

风险理论视角下的高校创业教育改革

黄蕾

(上饶师范学院法商学院, 江西上饶, 334001)

[摘要] 在风险理论视角下, 创业教育的目标之一是教会大学生应对创业中的多种风险。大学生创业者在创业期间可能遭遇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等, 能否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创业教育体系是否完备, 各类创业政策和制度是否配套, 校企融合程度是否有利于学生创业能力的提升。当今的创业教育需要顺应社会的变化进行改革。创业教育改革的主观方面的路径选择包括培育创业价值观、铸造创业品格、培养法治思维; 客观方面的路径选择包括构建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创建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创业教育法律。

[关键词] 创业教育; 风险理论; 创业价值观; 法治思维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3)04-0099-06

一、背景与问题

现实中, 纷繁复杂的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总是交织在大学生创业者的创业活动中, 如果大学生创业者对创业风险认识不足、防控不力, 很有可能导致创业失败。

关于创业教育及创业风险问题, 理论界一直没有停止过研究。在国外, 有学者认为创业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创业技能和创业精神等^[1]。在国内, 有学者关注创业法律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认为应将创业法律学科课程和创业实践课程进行综合考评, 将学生创业方面的法律实践活动列入考评内容^[2]。有学者提出将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效结合起来, 使学生学习有目标、创业有依托^[3]。此外, 众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中外创业教育进行了比较研究。如何应对创业风险的问题逐渐成为创业教育改革研究的重要议题, 有学者认为促进青年创业的法规政策存在着一些短板和空白, 以青年创业风险问题为例, 担心创业失败是青年畏惧创业的一个重要原因, 现有的相关政策制度在解决青年创业风险方面存在

不足^[4]。有学者认为应完善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构筑创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5]。还有学者认为大学生在创业的各个阶段面临较多的法律风险, 提出政府、高校和社会要尊重创新创业活动的规律, 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创业者提高处理涉法问题的能力^[6]。有学者从风险的产生与互联网关系的角度, 对“互联网+”创业模式中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 提出了防范风险的应对措施^[7]。现有相关研究对创业教育及创业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展开了探讨, 如网络经济环境下对高校创业教育制度如何进行改革, 如何进一步完善创业教育体制和机制, 如何有力地促进在校大学生或者高校毕业生创业, 创业过程中应如何防控创业风险, 等等。基于此, 本文将着重从风险理论的视角进行解析与思考, 分析创业教育改革的必要性, 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探索高校创业教育改革的路径选择。

二、基于创业教育改革的风险理论解析

(一) 风险理论的新解读

乌尔里希·贝克、安东尼·吉登斯、尼克拉

[收稿日期] 2022-10-21; **[修回日期]** 2023-08-01

[基金项目] 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一般课题“高校学生创业促进法律机制研究”(19YB220)

[作者简介] 黄蕾, 女, 江西上饶人, 上饶师范学院法商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经济法学, 联系邮箱: yeleizi@126.com

斯·卢曼等学者一直很重视风险问题研究,并逐步形成了系统的风险理论。其中,德国社会学家尼克拉斯·卢曼的《风险社会学》为风险理论体系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在这本书中,卢曼将风险作为社会学理论的核心概念,从现代社会的结构和内在机制来阐释风险的本质特性。卢曼认为,只有当自然灾害意义上的危险来临时,预防的疏忽才变成了风险。在卢曼看来,规范或者法律制度可以限制随机性,可以消解预期的风险,能够抑制发生社会问题的可能性,降低社会的复杂程度^[8]。卢曼提出的风险理论框架对于我们认识和把握当今的创业教育问题无疑也颇有益处。基于卢曼的风险理论启示,从法社会学角度来看,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等都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我们可以通过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来防控风险。比如我国政府对创业问题,尤其是对高校毕业生的创业问题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促进创业的规范性文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范和控制风险。对大学生创业者而言,可以通过创业风险教育,充分认识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问题,通过现行的法律和政策解决创业中出现的问题。

当今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大学生步入社会从事创业活动,不可避免地遭遇很多风险,任何环节处理不当都可能酿成系统性风险,这不仅可能带来就业不稳定的社会风险,而且也可能带来创业失败的经济风险,因此,我们对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创业风险教育必须予以重视。从风险理论的角度分析,创业教育需要关注创业过程中各种风险形成的原因,以及各种风险可能影响的对象及其危害后果,由此改革现行的创业教育制度,这将有助于大学生创业者有效应对各类创业风险问题。

(二) 高校学生创业风险问题解析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或者毕业后从事创业活动,可能会遭遇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等。

1. 法律风险

第一,创业项目的选择。创业是一种复杂的社会活动,具有经济行为与法律行为的双重属性。创业前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对拟从事的

项目要预先做好成本分析,对项目进行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要有预案和评估,尽量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以及因风险隐患而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在实践中,一些大学生创业者虽然充满创业的激情,但是他们对选择项目事先准备不够充分,不善于从法律和经济的角度预估创业行为的合理性,这将难以规避创业期间的法律风险,最终导致创业成本加大,严重的可能导致创业失败。

第二,创业组织形式的设立。要进入某个行业或者领域从事创业活动,必须符合相关的市场准入条件,获取准入资格。因创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准入门槛和法律风险有所差异,如果从事个体经营或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准入门槛较低,设立程序也较为简单,但是创业者对其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因此,创业初期必须熟知地方创业政策,尽量争取政府的财税支持,减少和控制负债。如果是选择设立合伙企业,虽然企业经营形式灵活,运营效率较高,但是这类企业具有高度的人合性,应当慎重地选择合伙人,签订规范的合伙协议,在经营理念、运营方式、责任承担等方面达成高度一致,尽量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经营分歧。如果选择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现行《公司法》规定,创业者作为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相对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而言,其承担债务的法律风险较低。但是该类公司设立、运营的程序更加复杂和规范。因此,大学生创业者应根据项目的类型、资金的准备、人员的配置等情况合理做出创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第三,创业经营的风险。大学生创业者在创业经营过程中要知晓民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等等法律规范;在商事活动过程中订立、审查合同是必须重视的关键环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避免承担违约责任;不能仅仅为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擅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对自身产品也要有很强的品牌保护意识;应当及时到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同时作为纳税人应在法定的时间内办理纳税登记;根据创立组织形式的不同,依法申报纳税,及时足额缴纳与企业或个人经营有关的企业所

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各种税款，全面掌握国家和所在区域的税收特别条款，依法进行税收筹划，合理避税。高校要帮助大学生创业者在了解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规范创业行为，使其能够更好地把握可为和禁为的事项，从而促进其依法创业。

2. 社会风险

在社会的转型时期，改革的不断深入可能触动某些阶层的利益。由于利益分配与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短期内难以解决，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市场竞争秩序混乱、就业竞争失衡等等问题不时发生，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风险的累积。因此，当前大学生创业者从事创业活动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创业的难度更大，创业的过程更加艰辛。2020年7月15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推进“双创”工作，特别强调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应对环境变化，必须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9]。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对创业问题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化解与处置社会风险，实现社会的稳定。

3. 经济风险

在创业过程中，如果创业者不重视经营管理，或者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或者消费需求发生变化，等等，这些都可能导致经济风险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创业者所从事创业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会有较大出入，更有甚者，经营项目产生亏损，出现超出预期的经济损失。在网络经济背景下，有些大学生创业者从事微商，或者借助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经营，经济风险相对较低，但也面临着网络运营的风险，一旦处理不善会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大学生创业者在创业初期由于资金、能力和经验的不足，应尽可能选择风险较低的行业，或者将经济风险尽可能降低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风险理论视角下创业教育的改革

在大学生创业过程中，各种风险问题如影随形，其中涉及大量的法律问题，并且叠加一些社

会问题和经济问题，从而呈现出更多的复杂性。在风险理论视角下，创业教育改革应突破传统、固有的教育思维，有必要将如何应对各类风险、如何设置创业风险教育课程以及启动改革的重要因素是什么等问题作为关注重点。我们认为，能否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创业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创业教育体系是否完备，各类创业制度是否配套，校企融合程度是否有利于学生创业能力的提升，当今的创业教育需要顺应社会的变化进行改革。

(一) 创业教育改革的必要性

1. 有助于地方高校适应未来的人才培养需要
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是地方高校应当承担的教育任务，也是其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总体来看，地方高校的角色具有双重性，它既是教育主体，又是法律主体。从教育主体的角度看，它要对大学生负责，履行教育管理、教育服务的职责，担负着促进地方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发展以及为地方企事业单位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任；从法律主体的角度看，它与大学生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要遵守国家教育法律规范和承担法定的教育职责。地方高校在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要做到“以学生为本”开展创业教育活动，要形成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合力的育人机制。高校的创业教育应与地方的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精心打造产学研合作平台；面向区域经济，着力关注中小企业的发展，面向基层重点培养技术型创业人才。因此，地方高校需要进行创业教育的改革创新，地方政府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使创业教育尽快实现多元化、融合性和可持续发展，从而有利于大学生创业者创业能力的提升。

2. 有助于培养大学生创业者的风险防控能力
市场环境千变万化，创业活动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大学生创业者由于缺乏经营管理经验、缺乏社会经验和资源，在校期间或者刚步入社会从事创业活动，创业风险不可避免。高等院校开展创业风险教育有其必要性，其主旨在于使大学生创业者树立应有的风险意识和危机意识，初步培养其风险管理和防控的能力，帮助他们理性地应对各类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不断

累积认识和管控风险的经验。

创业教育应遵循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风险教育要贯穿于创业教育的全过程,通过规范的创业风险教育,使创业者对创业风险的类型、防控措施等有一个基本认知,不断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 风险理论视角下创业教育改革的路径选择

高校创业教育改革涉及教育理念、教育课程、教育考评等诸多方面,从风险理论视角看,既要注重主观方面的路径选择,即大学生自身内在的创业价值观、创业品格、法治思维的形成,也要重视客观方面的路径选择,即外部客观条件下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考核评价体系和创业教育法律制度的构建。只有内外部系统形成合力,才有助于教育高校学生学会应对创业中复杂的法律风险、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

1. 主观方面的路径选择

(1) 培育创业价值观。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市场本身趋利性的影响,大学生创业者在创业中较易出现一些问题,如创业价值取向模糊,创业行为失范、功利化严重,社会责任感缺失,等等,导致社会风险加剧。高校是培养创业人才的摇篮,应遵循教育规律和创业人才的成长规律,明确创业教育的重要任务是对在校大学生进行社会风险教育,培育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创业价值观,提升其应对社会风险的能力。实践中,不仅要通过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学生提供创业实训的平台,而且还要加强对高校学生意识形态的引领,注重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高校学生的创业理想,端正其创业动机,引导其创业行为。在创业教育中要特别加强高校学生的创业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将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相结合,教育高校学生不能仅仅为了经济利益而忽视道德操守和突破法律底线,要摒弃功利主义,做到诚信创业,平等竞争,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2) 铸造创业品格。创业活动本身就充满艰辛和风险,要获得成功必须树立坚定的信念,要有应对各类风险的健康心理。高校可以充分挖掘地方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将红色文化融入高校

创业教育,通过红色文化教育引导高校学生学习革命先辈百折不挠、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和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培育学生正确的义利观,铸造其优秀的创业品格,培养其足以应对经济风险和社会风险的坚强毅力。

(3) 培养法治思维。如何培养大学生创业者应对各类风险并有效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是高校创业教育改革面临的现实问题。在现代法治社会,教育大学生在创业过程中运用法治思维解决法律问题应成为高校创业教育的目标之一,当前要着力改变重创业培训轻法治教育的现状。

首先,科学设置创业课程体系。创业课程体系应顺应时代对创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不断完善,将创业法治教育和法律控制及风险管理课程纳入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贯穿创业教育的全过程;进一步加强课程体系建设,科学设计涵盖通识课、专业课与辅修课的“通一专一辅”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10],推进创业教育改革;选择应用性和实践性较强的创业法律教材,帮助高校学生系统掌握创业法律知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从而学会规避在创业过程中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其次,重视法治思维的实践运用。大学生创业者法治思维的培养和实践运用应成为创业教育的根本任务之一。在创业过程中创业者应有法律规则意识,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正确认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创业导师的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内容的设计尤为重要,创业导师中既要配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教师,又要配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和企业家等,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实现校内校外的有机衔接和深度融合;以案例教学、实践操作、风险项目管理等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效果,教育学生在实践中应遵循法律规范进行理性思考,及时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

2. 客观方面的路径选择

(1) 构建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增强创业教育的实效性是创新创业教育中教育主体所追求的宗旨^[11]。创业教育应建设一个实践性的生态系统,以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这个生态系统的指导思想是高校为主体、企业参与、社会支持^[12]。

构建一个新型和谐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是培养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创业人才的需要。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涵括政府、社会、企业、高校和学生等多方主体,其中,政府的财政支持是物质基础,社会的舆论支持是精神力量,企业的技术支持是外在动力,高校的智力支持是教育根基,学生的行动支持是内在动力,通过多方协同,维系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发展。通过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规避可能发生的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

(2) 建立考核评价体系。高校培养人才的目标之一是培养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创新型人才。在全国范围内,不同区域的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有各自的办学特色,学科优势和专业培养目标也各有差异,创业教育应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不同特质分类分层进行。在教育体制改革中,应明确创新创业教师的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完善创新创业教师评价体系^[13]。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创业教育质量纳入高校教学与学科评估的整体指标体系,列为评估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当然,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考核内容上还需不断探索,建立起体现过程性评价、促进人才培养的多元化评价机制^[14]。总体来看,应囊括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创新创造精神培育、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创业风险防控等诸多方面。教育决策者通过建立和完善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体系,提高高校对创业风险教育的认知度、对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视程度。就高校自身而言,要处理好既有考评制度与制度创新的关系,创建全新的创业教育考评体系,以推进创业教育改革的稳步进行。

(3) 制定创业教育法律。我国于2018年第二次修正了《高等教育法》,但是针对创业教育仍然存在立法上的不完备,创业教育问题缺乏法律的实体性指引和约束。当前应当加强立法,有序推动高校创业教育改革,以程序的正当性来保障目的的正当性,以减少改革过程中的阻力,使高校成为更多合格创业人才成长的摇篮。通过立法明确规定高校创业教育的相关内容,将对在校生加强创业教育和培养在校生创业能力作为高校的一项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为全面开展和深化

创业教育提供法律支撑^[15]。

四、结语

风险理论为创业教育的改革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视角,风险理论框架对我们思考如何改革创业教育体制无疑是有益的。总之,无论是当前还是未来,创业过程都应贯穿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在法治框架下依法创业,维护经济安全,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切实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当今社会,大学生创业者的创业形式更加多元化,新型的网络创业涌现,相伴而生的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和经济风险不可避免,创业教育改革面临新挑战和新问题,改革者应当作出必要的回应,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制定改革方案,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创业教育体制的改革实践。

参考文献:

- [1] KLANDT H, VOLKMANN C.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of academic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Germany[J].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2006, 31(2): 195-208.
- [2] 潘忠文, 孙浩波, 侯利军. 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的法律缺失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2(22): 116-118.
- [3] 汤善芳. 美国社区学院创业教育支持体系的多维度考量及其借鉴[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1): 168-172.
- [4] 赵文. “双创”时代背景下城市青年创业研究——基于对上海市F区创业青年的调查[J]. 青年探索, 2016(6): 62-69.
- [5] 刘清宇. 新时期大学生创业的问题检视与路径构建[J]. 继续教育研究, 2016(6): 7-9.
- [6] 林雪治. 论大学生创业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对策[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 17-19.
- [7] 孙末非. “互联网+”背景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J]. 创新与创业教育, 2022(1): 35-42.
- [8] 尼克拉斯·卢曼. 风险社会学[M]. 孙一洲, 译.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20.
- [9]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等[EB/OL]. (2020-07-15) [2023-07-23]. <http://www.>

- gov.cn/premier/2020-07/15/content_5527116.htm.
- [10] 张永杰, 吴铃, 罗忠莲.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构研究[J]. 教育学术月刊, 2022(2): 50–56.
- [11] 高卫国.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接受路径研究[J]. 江苏高教, 2020(3): 92–95.
- [12] 王占仁.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学科化特性与发展取向研究[J]. 教育研究, 2016(3): 56–63.
- [13] 姚圣卓, 王传涛, 金涛涛. 新工科人才培养视域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研究[J]. 教育与职业, 2022(10): 70–75.
- [14] 卢东祥, 曹莹莹, 于建江. 应用型本科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路径探索[J]. 江苏高教, 2021(7): 85–88.
- [15] 黄蕾, 诸葛竑.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J]. 行政与法, 2015(10): 123–129.

The reform of colleg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theory

HUANG Lei

(Law and Business School, Shangrao Normal University, Shangrao 33400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theory, one of the goals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s to teach college students to deal with multiple risks in entrepreneurship. College student entrepreneurs may encounter legal risks, social risks and economic risks during entrepreneurship process. Whether they can timely and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resolve various risks depends, to a certain extent, on whether the entrepreneurial education system is complete, whether various entrepreneurial policies and systems are compatible, and whether the degree of school-enterprise integration is conducive to the improvement of students' entrepreneurial ability. Today's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needs to be reformed in response to social changes. The subjective path selec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reform includes cultivating entrepreneurial values, casting entrepreneurial character, and cultivating thinking of rule of law; The objective path choice includes constructing entrepreneurial education ecosystem, establishing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system, and formulating entrepreneurial education law.

Key Words: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risk theory; entrepreneurial values; legal thinking

[编辑: 何彩章]